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董事轉任

董事會宣佈，彭鎮城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轉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轉任為執行董事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彭鎮城先生(「彭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轉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 彭鎮城先生

彭鎮城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招商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從事私人資本投資及信貸融資活動。彭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直接投資及企業銀行方面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編號：0712)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至二零一二年，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CLSA Capital Partners。此前，彭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的國際企業銀行任職約七年。彭先生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彭先生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並無委任年期但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作一般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彭先生將享有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須投入時間、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應支付彭先生的一般酬金均受細則第106(A)條規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並無與委任彭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Igor Levental先生及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